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286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，並宣導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公正措施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(一)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- 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pxKVqa>)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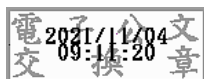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0/11/04 09:25



1100008890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